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注射剂改建扩产工程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7,933 万元用于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注射剂改建扩产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项目的实施。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能够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

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